证券代码：300363　　证券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542,182,17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腾股份	股票代码	300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皮薇	汪星星	
办公地址注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图路7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图路7号	
传真	023-65936901	023-65936901	
电话	023-65936900	023-65936900	
电子信箱	porton.db@portonpharma.com	porton.db@portonpharma.com	

注：2025年11月6日，重庆正式设立两江新区行政区，公司办公地所在街道整合至新的两江新区行政区。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为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科研机构等提供全类别、端到端服务的医药研发生产外包组织（CDMO），能够为小分子药物、大分子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及新分子等不同类型的药物及疗法提供CDMO服务，具体包括：（1）小分子原料药业务，为公司核心基石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化学药开发及上市过程所需的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路线设计、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级生产、CMC注册支持、质量研究和分析研发、商业化生产等一系列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2）小分子制剂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小分子药物开发所需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及优化、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复杂制剂开发、改良剂型开发等定制研发与生产以及共同开发服务；（3）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主要以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为运营主体，搭建了质粒、细胞治疗、基因治疗、溶瘤病毒、核酸治疗及活菌疗法等CDMO平台，为客户提供从建库、工艺方法及分析方法开发、cGMP生产到制剂灌装的端到端服务；（4）新分子业务，主要为多肽与寡核苷酸、蛋白与偶联药物等药物提供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基石业务小分子原料药业务收入占比约90%，同比增长约13%；新兴业务（小分子制剂业务、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新分子业务）收入占比约9%，同比增长约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客户已达1,400余家，拥有超过5,000个项目的成功交付记录，服务终端药物包括抗病毒、抗肿瘤及免疫机能调节、抗感染、神经系统、心血管、消化道及代谢、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550,898,652.01	8,816,154,536.24	-3.01%	9,384,028,7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0,695,235.45	5,198,043,040.95	2.94%	5,800,732,704.4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19,829,520.97	3,011,966,354.32	13.54%	3,667,417,1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39,888.88	-287,753,297.39	133.48%	266,859,5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67,173.19	-272,149,268.50	121.59%	247,993,27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12,818.80	405,525,823.67	86.67%	629,056,26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3	133.9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3	133.9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5.26%	增加7.09个百分点	4.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1,157,840.81	819,779,046.08	923,488,110.70	875,404,5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4,210.42	31,343,722.17	52,855,839.87	16,424,5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0,128.81	16,511,942.87	47,256,957.22	5,088,4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33,196.17	164,552,860.35	124,947,287.35	381,879,474.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3%	78,982,719.00			
居年丰	境内自然人	10.84%	58,890,521.00	44,167,891.00	质押	30,905,000.00
陶荣	境内自然人	8.14%	44,218,630.00		质押	26,268,500.00
张和兵	境内自然人	7.71%	41,903,020.00		质押	20,3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6%	27,505,74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9,979,56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6,460,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5%	4,074,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054,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142,6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居年丰、张和兵、陶荣于公司上市前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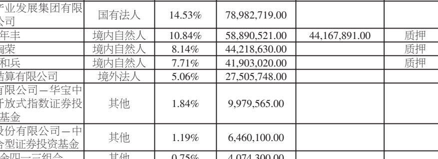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受Biotech短期融资环境和创新药供应链区域化的影响，中国CDMO行业总体依然面临市场需求和竞争的挑战。但是，行业仍不乏在高价值管线、新兴分子领域的重要商业机会和增长驱动。2025年，是公司扭亏为盈、重回增长的突破之年。公司自第二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后，在下半年维持盈利，成功达成"收入恢复增长，利润扭亏为盈"的年度重要经营目标。2025年，公司在收入利润增长的同时，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健向好，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7.57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7%。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0亿元，同比增长约14%。从业务板块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来自小分子原料药业务，以及细胞与基因治疗和新分子业务等两大新业务板块，其中小分子原料药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13%、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同比增长约36%、新分子业务同比增长约224%；公司小分子制剂业务板块收入同比下降约4%，主要是国内仿制药制剂业务需求受集采政策带来的市场需求下滑影响。从市场单元来看，2025年，公司美国市场增长21%，中国市场同比增长39%，欧洲市场同比下降12%，日韩等其他海外市场同比增长20%。2025年，按业务板块和市场单元划分的营业收入分布如下：

按业务类型	收入（亿元）	收入占比	同比变动
小分子原料药业务	30.92	90%	13%
小分子制剂业务	1.50	4%	-4%
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	0.87	3%	36%
新分子业务	0.68	2%	224%
按市场单元	收入（亿元）	收入占比	同比变动
北美市场	11.15	33%	21%
中国市场	10.86	32%	39%
欧洲市场	9.37	27%	-12%
其他市场	2.81	8%	20%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3.9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盈利改善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14%，规模化效应显现，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2、公司压实降本增效举措，费用继续保持稳中有降，四大费用合计同比下降约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近30%，同比提升约5个百分点。按市场区域分，海外市场毛利率约41%；国内市场毛利率约6%。剔除新业务亏损影响后，公司整体毛利率约39%，同比提升约7个百分点；国内市场毛利率约21%，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

如下表所示，2025年，新业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合计约为-2.08亿元，减亏约734万元。其中，小分子制剂业务亏损8,500万元，同比减亏644万元；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亏损（指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影响金额）4,931万元，同比减亏918万元；新分子业务亏损7,355万元，同比增加亏损828万元，主要系新分子业务上海奉贤及外高桥基地新增折旧约1,467万元所致。

按业务类型	合并利润影响（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小分子制剂业务注	-8,500	-9,144
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	-4,931	-5,849
新分子业务注	-7,355	-6,527
新业务合计	-20,786	-21,520

注：报告期内，基于小分子制剂及新分子业务存在跨体系交叉运营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调整相关业务数据口径，并同时更新2024年同期数据。

2025年，公司各场地共计接受并通过181次质量审计，其中包括16次监管机构质量审计，165次客户及第三方质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外高桥、上海奉贤及重庆两江新区制剂工厂均顺利通过欧盟QP审计，为新分子业务及制剂业务海外市场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2.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小分子原料药业务

2025年，公司围绕年初重点工作计划，巩固CRM（市场到线索、线索到订单、管理客户关系）变革成果，通过深入、全面的市场洞察和客户开发计划，提升高价值客户、高价值管线的市场份额以及海外biotech市场的覆盖率。除当前制药行业客户外，公司以现有工艺研发技术和集成供应链能力为依托，积极开发健康消费品市场，并成功进入一家海外大客户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和亚太市场扩大营销团队，为未来市场覆盖和份额提升奠定基础。2025年，公司为全球390余家客户提供小分子原料药服务，引入新客户98家（美国区51家，中国区28家，欧洲区10家，日韩等其他亚太区9家）。

从项目管线来看，2025年，公司小分子原料药业务收到客户询盘总数1,500余个，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自2024年底开始执行早期项目订单门控机制，推动业务前端从"提量"到"提质"。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单项目数（不含J-STAR）671个，其中新项目193个；实现交付项目数645个，其中临床前及临床一期276个，临床二期104个，临床三期58个，新药上市申请阶段23个，已上市阶段184个（详见图1）。2025年，公司服务客户管线中共9个创新药获国内外监管批准上市，其中5个获FDA批准，4个获NMPA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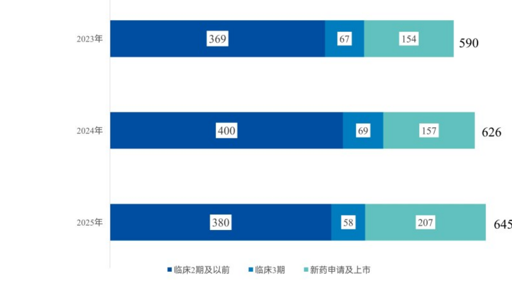

图1：小分子原料药业务交付项目数（单位：个）

2025年，公司服务API产品数203个，同比基本持平；API产品实现收入5.45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16%，同比增长约6%（详见图2）。公司完成工艺验证项目（Process Validation，简称PV项目）6个，执行中的PV项目20个。工艺验证作为药物上市前的重要工作，通过PV项目积累，将有效提升公司服务项目粘性、扩大公司潜在商业化项目储备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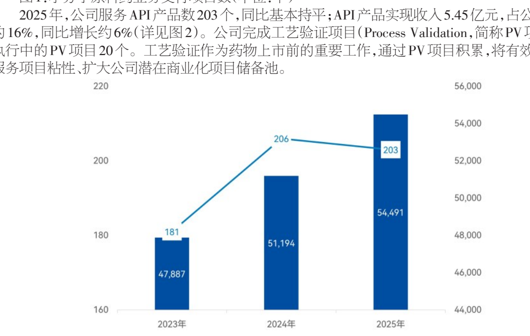

图2：API产品收入及项目数

（2）小分子制剂业务

2025年，尽管创新药制剂CDMO业务在订单和收入端均保持增长，但受国内集采政策的影响，仿制药制剂CDMO业务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小分子制剂业务整体面临挑战，收入同比下降约4%。虽然报告期内收入略有下滑，但公司通过内部提升精益运营，小分子制剂业务达成减亏经营目标。

2025年，公司小分子制剂业务服务订单客户数136家，服务订单项目数159个，引入新客户30家，新签订单约1.3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中美两地协同服务，"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协同服务客户48家，公司美国子公司J-STAR制剂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约112%。

（3）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

2025年，通过持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落实降本增效举措，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实现连续两年减亏。报告期内，细胞与基因治疗业务服务订单客户107家，服务订单项目186个，引入新客户81家，新项目119个，新签订单1.89亿元。报告期内，子公司博腾生物在市场端取得多个突破：新增5个临床期及商业化工艺变更阶段的CMC项目；成功签署多个慢病毒/mRNA-tLNP的in vivo CAR-T管线项目；成功签署多个包括CIK、TCR-T、CAR-NK/NK、UCAR-T、iPSC、MSC等新兴疗法项目；获得首个韩国客户订单；在欧洲市场成功签署首个海外慢病毒in vivo CAR-T订单。在交付端，博腾生物助力客户取得7个中美临床批件，覆盖CAR-T、UCAR-T、双靶点CAR-T、NK、CAR-NK及溶瘤病毒疗法，保持"零发补"的出色纪录；完成首个in vivo CAR慢病毒项目工艺开发及三批GMP批次生产。

（4）新分子业务

2025年，公司新分子业务新签订单7,875万元，服务订单客户59家，服务订单项目98个，涵盖临床早期(IND)、临床三期和NDA等不同阶段，并实现67个项目的阶段性交付，涵盖RDC、AOC、APC等复杂项目类型。2025年，ADC业务实现海外订单和交付的破局，获得海外双载荷（Dual-Payload）ADC IND整包项目订单；多肽和有效载荷-连接子（Payload-linker）业务均实现NDA项目破局。随着奉贤工厂中试产能投用，2025年，奉贤工厂共计交付20个新分子项目，逐步建立良好的交付记录。2025年6月，公司上海奉贤工厂及外高桥研发生产基地先后通过欧盟质量受权人（QP）审计，为新分子业务拓展全球市场奠定基础。

3.能力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围绕营销、研发、生产等业务核心领域，持续推进数字化与AI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推进数智化与人工智能技术在医药研发制造全产业链的深度融合，荣获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及重庆市"AI赋能示范型工厂"等多项荣誉。公司初步构建了覆盖营销、研发、生产及办公全场景的数智化赋能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从辅助工具向核心生产要素转变，实现核心业务效率与经营效益的提升。2025年，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业务提效，识别出跨工厂物料与设备资源共享、长寿工厂AI送检计划、研发设备使用率分析等32项提效专项场景，对增加业务收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提高质量等各个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和优化。2025年，公司完成五年AI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为长期智能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公司坚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持续推动ESG管理绩效提升，助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近期碳减排目标顺利通过SBTi验证，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覆盖能源消耗、水资源、废弃物管理在内的2030环境目标，以目标引领绿色发展，并通过运营改善、绿电采购等方式，稳步推进目标落地。此外，公司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进一步将ESG相关要求融入供应链管理全流程，携手合作伙伴共建可持续供应链。2025年，在全球知名企业社会责任评级服务提供商EcoVadis评估中，公司重庆长寿工厂首次获得"金牌"认证，跻身全球参评企业前5%行列；公司还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重庆市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2025）。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98,846,1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98,846,1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13,884,3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6,115,605股。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5,038,242股于2023年10月1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398,846,1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01,153,847股，总股本为4,9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裕联）。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4,398,8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89.7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承诺

1. 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信金属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6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金属集团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中信金属集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金属集团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金属集团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金属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金属集团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金属集团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金属集团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的承诺

1. 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信裕联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6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裕联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中信裕联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裕联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裕联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裕联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裕联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裕联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裕联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金属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98,846,15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395,750,153	89.71	4,395,750,153	0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000	0.06	3,096,000	0
合计		4,398,846,153	89.77	4,398,846,1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首发限售股	4,398,846,153
合计	4,398,846,15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8,846,153	-4,398,846,15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153,847	4,398,846,153	4,900,000,000
股份合计	4,900,000,000	-	4,900,000,000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4
代码	012680866	期限	266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03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9.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4%	最低申购价位	1.58%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ST朗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5,986,475.49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572,426.62元。因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无法实施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朗源	股票代码	300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朗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丽	张雨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299号	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299号	
传真	0535-8610658	0535-8610658	
电话	0535-8611766	0535-8611766	
电子信箱	ir@lontrue.com	ir@lontr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1、农副产品加工业务

公司农副产品加工业务主要是果干、坚果果仁、鲜果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的产品有葡萄干、新鲜苹果、松子及松子仁等。公司的葡萄干产品主要作为休闲零食、烘焙原料等。松子主要用于国内零食炒货，松子仁、葡萄干主要作为烘焙原料，在业务性质、客户群体上趋同。公司鲜果业务目前仍是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到东南亚、南亚等地区。

随着人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休闲零食、烘焙食品的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且注重对食品口味、质感的追求，品牌意识增强，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同时，饮食结构的改变，使得国内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消费能力不断提升，烘焙行业未来消费增长空间巨大，市场广阔。公司干果、坚果果仁类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原料及休闲零食；烘焙食品有保质期较短、口味品质稳定的特点，烘焙食品厂家对烘焙原料的质量、稳定性、标准化都有很高的要求，所以烘焙行业的客户有较高的粘性。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等方面的认可，把握下游大客户的产品创新动向，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品。

公司凭借质量和规模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已与洽洽食品、三只松鼠、青岛沃隆、桃李面包、天虹果仁、星巴克、盼盼食品、徐福记、莱酸奶等知名品牌及烘焙企业达成合作。

2、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位于太原的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25年4月完成对外出售。

（二）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291,700,661.25元，去年同期245,373,170.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8%；报告期营业成本267,701,677.90元，去年同期217,819,009.8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0%；报告期销售费用6,217,216.75元，去年同期5,481,651.4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2%；报告期管理费用23,588,072.57元，去年同期32,254,996.9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87%；报告期财务费用579,325.49元，去年同期977,824.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75%。

（三）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品牌的经营，拥有注册商标140余项，以"朗源"和"广源"品牌出口葡萄干和鲜苹果等产品，在欧洲葡萄干市场和东南亚鲜果市场已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与众多国际化大中型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第四批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商标被认定为"国际知名品牌"等。公司依托现有6万吨冷链仓储库和先进的干鲜冷链共享技术，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均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等方面的认可，成为部分知名休闲餐饮品牌和国内烘焙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以"朗源"和"广源"品牌出口葡萄干和鲜苹果等产品，在欧洲葡萄干市场和东南亚鲜果市场已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与众多国际化大中型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市场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供应链的管控能力考验着每个公司，有能力从源头把控的头部公司将会脱颖而出，这也是公司优势所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60,735,101.63	727,519,148.80	-22.93%	662,488,2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895,131.47	520,321,318.37	-3.16%	499,512,733.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91,700,661.25	245,373,170.28	18.88%	220,239,97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1,019.83	-36,442,150.18	58.92%	-53,625,49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05,993.70	-39,559,952.69	69.40%	-55,761,4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1,714.08	-34,702,165.46	-63.19%	-5,841,59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774	58.9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774	58.9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7.57%	4.65%	-10.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57,200.35	49,324,727.80	81,256,115.38	107,362,6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8,126.02	-1,348,814.62	-2,424,203.38	-7,319,8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5,837.58	-4,476,243.19	-2,186,491.19	-1,437,4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4,062.57	-8,197,799.15	-55,413,116.49	-15,504,86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晟行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方行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1%	68,334,266.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贵美	境内自然人	9.43%	44,418,694.00	0.00	冻结	35,000,000.00
黄展鹏	境内自然人	1.67%	7,875,817.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炳辉	境内自然人	1.27%	5,990,203.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0.81%	3,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祝泽鸿	境内自然人	0.76%	3,56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健锋	境内自然人	0.63%	2,98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建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948,103.00	0.00	不适用	0.00
熊建标	境内自然人	0.54%	2,556,217.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健	境内自然人	0.53%	2,49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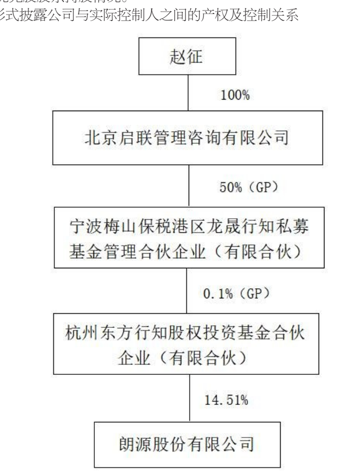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原大股东新疆尚龙及王贵美女士与东方行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行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新疆尚龙及王贵美女士合计持有68,334,2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同时，王贵美女士放弃剩余44,41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十八个月。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12月3日过户完成，东方行知在未来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山西伽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伽峰"）签署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伽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达"）100%股权、对德蓝达的应收股利及借款债权本金打包出售给山西伽峰，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收回交易价款61,486,329.87元。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712,988,055.57元，同比下降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7,975.87元，同比下降43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162,466.37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712,988,055.57元，同比下降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7,975.87元，同比下降43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162,466.37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6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5号）。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A座4301。

陈鑫，男，1983年11月出生，英集芯董事、首席执行官，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黄洪伟，男，1980年6月出生，英集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吴任超，男，1992年12月出生，英集芯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英集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英集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6年1月5日，英集芯人为策划以"自问自答"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发布"公司在脑电信号采集等核心芯片方面的产品进展与后续规划"的提问，并于次日盘后回复称"公司通过早期投资布局，已涉足脑机接口芯片领域。公司推出的IPA1299是一款8通道、低噪声24位ADC芯片，专用于人体生物电信号的高精度测量，可适用于脑电信号采集等脑机接口相关场景。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性能参数可媲美海外头部芯片产品"。

公司前述回复称"涉足脑机接口芯片领域"，同时称"公司推出的IPA1299""性能参数可媲美海外头部芯片产品""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但公司脑机接口产品的技术路径为非侵入式，与国外侵入式主导技术路径存在显著差异。且"IPA1299芯片"为英集芯与参股公司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出，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及收入，与回复中所称的"公司推出的IPA1299""已量产出货"描述不符。

2026年1月7日上午7点48分，公司发布了《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我局认为，英集芯前述1月6日在互动平台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相关信息披露后，引起市场关注，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并出现异常波动，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陈鑫作为英集芯董事、首席执行官，建议、决策、参与了上述误导性信息的披露；黄洪伟作为英集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管理责任，在误导性信息披露前未进一步核实；吴任超作为英集芯董事会秘书，审议、参与了上述误导性信息的披露。陈鑫、黄洪伟、吴任超三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英集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询问笔录、审批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陈鑫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三、对黄洪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四、对吴任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79%）的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鼎"），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2026年2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力鼎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3879%降至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力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力鼎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17日	64.86-69.91	68.13	556,8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8日	68.11	68.11	160,000	0.2874
合计					716,800	1.287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嘉兴力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5.3879	2,283,200	4.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642	5.0838	2,113,842	3.7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58	0.3042	169,358	0.3042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嘉兴力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嘉兴力鼎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严格履行其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嘉兴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嘉兴力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